

##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 財務委員會附則

(二零零九年二月修訂)  
(二零一二年四月第一次修訂)  
(二零一三年四月第二次修訂)  
(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三次修訂)

詳題

本附則成立一專責機構處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有財務事宜、監察各組織財務、給予各組織財務相關指示，並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 第一章 導言

### **第一條 簡稱**

本附則可被簡稱為「財務委員會附則」。

###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章則”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之章則。

“中央組織”指代表會、幹事會、報社、校園電台或其他《釋義及通則章則》指明之中央組織。

“組織”指中央組織、其屬下委員會、本會屬下團體或其他附屬或與本會有組織關係之團體。

## 第二章 總綱

### **第三條 財務委員會之成立及定名**

本附則現成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財務委員會》，於本附則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英文譯名為 Finance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四條 架構**

本委員會為代表會屬下之一常設委員會。代表會可藉其議決推翻本委員會之議決或要求覆核有關議決。

## 第三章 組織

### **第五條 成員**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如下：

一、代表會代表最少五人，由代表會委任

#### **第六條 列席委員**

本委員會設當然列席委員如下：

- 一、去屆財務委員會主席為當然列席委員；
- 二、各中央組織擔任財政或財務之公職人員各一人；及
- 三、本會處理屬下團體事務之組織代表一人。

#### **第七條 顧問**

本委員會設顧問一人，為本會財務顧問。其應為本會提供財務上之專業意見、協助本委員會監察各組織財政。

#### **第八條 職員**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及秘書一人。

#### **第九條 任期**

除去屆財務委員會主席外，本委員會及委員任期與代表會相同。去屆財務委員會主席之任期直至屆中學期末為止。

#### **第十條 職員選舉**

- 一、委員會首次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委任的委員擔任臨時主席召開，以主持其委員會職員的選舉。
- 二、當職員有空缺時，委員會於足夠法定人數之委員在場下互選成員作為職員。有關選舉結果須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知會代表會職員會及各會員。如選舉職位為主席，則由新任主席簽署。

#### **第十一條 委任令**

除當然代表、因其職位所任之列席委員及顧問外，任何本委員會委員之任命必須有本會發出之委任令方為有效。有關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令，如該委員因其為以下身分而被委任時：

- 一、代表會代表：代表會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代表會主席簽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 **第四章 職責**

#### **第十二條 委員會職責**

- 一、負責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有組織之財務狀況作行常檢討，並指示有關機構處理或提請代表會作出行動；及

- 二、於收到各中央組織提交之財政預算及追加預算後審核，交代表會通過；及
- 三、主持或參與有關財務之諮詢及討論；及
- 四、為代表會、代表會各屬下委員會、中央組織、屬下團體等提供有關財務上之意見；
- 五、審核各中央組織提交之各財政報告；及
- 六、如有需要，可審核各中央組織之各收支項目；及
- 七、執行本會財務有關之章則；及
- 八、於收到本會處理屬下團體事務之組織提請，調查、審核有關屬下團體之財務狀況是否穩健，包括調查其所有財政預算、報告、各收支項目。如有需要，則提請代表會、向處理屬下團體事務之組織提供處理意見；及
- 九、如發現各組織之財務狀況，可將有關組織財政交本委員會或代表會處理：
  - 甲、有超出財政預算情況，或
  - 乙、未有於財政預算登錄之項目，及
  - 丙、未有於法定時間內提交追加預算，或
  - 丁、有虛報情況，或
  - 戊、有瞞騙情況。
- 十、向代表會負責，依期提交有關報告及文件。

### **第十三條 主席職責**

- 一、主持本會會議及一切行政事務；及
- 二、簽署本會議決發出之命令、公告等文件

### **第十四條 秘書職責**

- 一、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及
- 二、於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及其相關職務；及
- 三、負責處理及保管本委員會一切資料、文贖、通告及會議記錄。

### **第十五條 委員職責**

- 一、協助各職員推行會務。

### **第十六條 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須於落任後三十天內向代表會提交其工作報告。

##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七條 會議召開權**

本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 **第十八條 會議主席**

召開本委員會會議者為本委員會會議之當然主席。

### **第十九條 會議召開條件**

擁有會議召開權者，須於下列條件任一成立十四天內，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 一、擁有會議召開權者認為有必要時；或
- 二、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認為有必要時。

### **第二十條 常務會議**

縱有第十九條所定，擁有會議召開權者須每兩個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由各列席委員報告其組織財務情況，行常討論本會財務情況。

### **第二十一條 會議法定人數**

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或以上。

## **第六章 紀律及辭職**

### **第二十二條 行政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於其本委員會委員職務上有行為不檢、失職之行為時，按其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或
- 二、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停職處分，為期不多於四十二天；或
- 三、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彈劾議案。

### **第二十三條 司法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有違反章則、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如其違反事項與本委員會有關時，按其情況及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或
- 二、由代表會監察委員會或相關本會檢察機構，向本會司法機構狀告有關委員，如有關檢控成立，司法機構可判以譴責、不多於一百八十天之停職或即時開除有關委員本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第二十四條 喪失其被委任身份之委員**

如本委員會委員任何理由，喪失其被委任時之身分時，其委任即被撤消。

### **第二十五條 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

如根據本附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進行之本會司法程序，司法機構可於審判進行中期間，發出停職令，以最早者為準，為期直至司法機構認為適當時或判決發出為止。

## **第二十六條 辭職**

- 一、本附則所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之辭職需獲本委員會通過，交其委任機構省覽，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 二、本附則所委任之本委員會職員辭任其職員職務，需獲本委員會通過，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撤消委任令**

任何本委員會委員委任除非其任期完結，否則均須發出撤消委任令，其委任方可終止。有關撤消委任令，如該委任按以下條例被撤消委任時：

-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辭職〕：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如被撤消委任人為本委員會主席，則由按本附則重新互選之主席簽署；
- 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司法紀律：內部檢察〕：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第二十四條〔喪失其被委任身份之委員〕：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發出，如被撤消委任人為本委員會主席，則由按本附則重新互選之主席簽署。

## **第二十八條 彈劾令**

經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議決之彈劾議案，須於有關議決案通過後七天內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 **第二十九條 停職令**

有關停職令，如該委員按以下條例被停職時：

- 一、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行政紀律：停職處分〕：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 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司法紀律：內部檢察〕：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第二十五條〔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由處理停職申請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第七章 財務運作**

（立法公告第 39/09 號：本章節第三十一至四十六條已於《財務章則》生效時失效。）

## **第三十條 財務條例**

於《臨時財務條例》或《財務條例》及其相關立法生效時，第三十一至四十六條則自動失效。

## **第三十一條 財政預算及追加預算**

本委員會須於收到各中央組織及其屬下委員會之財政預算及追加預算後一週內審核，並交代表會通過。

### **第三十二條 通過追加通算**

任何追加預算，須經本會通過，再經代表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如能支付。凡不滿本委員會處理者，可向代表會提出上訴。

### **第三十三條 活動財政報告**

各中央組織及其屬下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財務報告，須於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提交本委員會審核。

### **第三十四條 活動財政預算**

各中央組織之屬下委員會之財政預算須於活動舉行之兩星期或以前提交本會審核，並經代表會通過。

### **第三十五條 虛報及瞞騙**

如本會審核結果，發現有虛報及瞞騙事件，則有關組織財務交由代表會處理之。

### **第三十六條 代表會、幹事會、兩組織之屬下委員會收支項目**

- 一、代表會、幹事會及兩組織之屬下委員會之支款事項須經本會會長、幹事會財務秘書及財務顧問簽署，方為合法。
- 二、代表會、幹事會及兩組織之屬下委員會之收款事項由幹事會財務秘書負責，惟收款憑單須經由本會會長、幹事會財務秘書及財務顧問簽署，若來款為現金時亦須由收款人簽署。

### **第三十七條 報社收支項目**

- 一、報社之支款事項須經報社總編輯、報社財政及財務顧問簽署，方為合法。
- 二、報社之收款事項由報社財政負責，惟收款憑單須經由報社總編輯、報社財政及財務顧問簽署，若來款為現金時亦須由收款人簽署。

### **第三十八條 校園電台收支項目**

- 一、校園電台之支款事項須經校園電台台長、校園電台財政及財務顧問簽署，方為合法。
- 二、報社之收款事項由校園電台財政負責，惟收款憑單須經由校園電台台長、校園電台財政及財務顧問簽署，若來款為現金時亦須由收款人簽署。

### **第三十九條 收款期限**

所有收款事項，須於五工作天內辦妥，逾期則有關負責財政人員須向本會解釋。

### **第四十條 學生會基金**

一、本會基金包括入會基金及歷屆盈餘。其用途為購買本會長期資產及支付歷屆應付未付之款項。

二、每項動用不超過港幣一千元者，由本委員會會議在席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超過港幣一千元者，須經代表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

#### **第四十一條 行政費用分配**

每名會員所繳交之會費中，各中央組織之行政費分配為：代表會港幣三元五角、幹事會港幣四十八元、報社港幣三十元及校園電台港幣五元五角。

#### **第四十二條 追加預算**

各中央組織所用之財務開支必須根據全年財政預算所列，如有超支或新增項目，必須向本委員會提出追加預算。

#### **第四十三條 提出追加預算之期限**

各中央組織如因超支而要求追加預算，該申請必須在行動或活動超支情況出現後一百日內向代表會提交追加預算之申請。如為追加新預算，則必須於行動或活動開始後一個月內作出申請。所有逾期之申請將不被接納。

#### **第四十四條 臨時預算**

如幹事會、報社或校園電台於上任後三個月內未能通過來年度財政預算，代表會須撥出臨時預算，以供上述組織維持基本工作。於未通過正式預算前之所有開支必須根據臨時預算所列。

#### **第四十五條 不獲通過之預算**

所有與財政預算不符之開支如不獲通過為追加預算，該款項必須於一個月內退回有關帳戶。

#### **第四十六條 月結報告**

所有大學財務處發出之月結報告須送副本至代表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以供存檔及監察。而代表會主席或財務委員會主席有權隨時要求各中央組織提交向財務處提交之出納報告（即支款事項及收款事項）副本作核對。

#### **第四十六A條 帳戶結餘撥備**

如中央組織帳戶出現負結餘，則須於新一屆財政預算中預留該組織預算收入之百分之十或負結餘之數目較少者。該款項將不會被撥入有關帳戶。（代表會立法公告第 38/09 號）  
[註：(38/01)修訂案]

### **第八章 賦權條文**

#### **第四十七條 附則修改**

本附則修改得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

#### **第四十八條 會章衝突**

本附則如與本會會章或任何條例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 **第四十九條 附則解釋權**

本附則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所指明之司法機構。

#### **第五十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附則前身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財務委員會附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修訂生效。該附則於本附則通過生效時予以廢除。
- 二、本附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第三十八屆代表會第三次常務會議第四次續會通過，並即時生效。
- 三、本附則第三十一至四十六條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九屆代表會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財務章則》及其生效時失效。

註：

本附則之修訂（第二十一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屆代表會第六次臨時會議續會通過。

本附則之修訂（第五條及第十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十三屆代表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附則之修訂（第五條及第六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二屆代表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續會通過。